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樓

承辦人：業務督導員 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22101#6804
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ail.tycg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條字第1150018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1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自115年5月1日起生效，相關條文請參閱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s.mol.gov.tw/news.aspx?msgid=6845>)。
- 三、為協助企業落實友善育兒環境，勞動部及本局針對企業辦理哺(集)乳室及托兒設(措)施提供經費補助。詳情請至「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>)」查詢，或至本局網站/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服務/企業托育(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李賢祥